

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中心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屠宰的通告 (随政发〔2022〕30号)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,市政府各部门:

为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禽共患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,确保城市公共卫生安全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,市政府决定,在市中心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屠宰,实行"活禽定点屠宰、白条禽上市"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实施时间。

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,在市中心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屠宰 行为。本通告所称活禽是指鸡、鸭、鹅、鸽、鹌鹑等依法可供食 用的禽类动物。

二、限制区域。



南边以迎宾大道与炎帝大道交汇处沿炎帝大道至章家塆后 经编钟大道、随城山大道、白云大道至四方堰府河桥为界,东边 以淅河青春路、随州大道为界,北边以曾都经济开发区边界为界, 西边以迎宾大道与炎帝大道红绿灯交汇处起沿炎帝大道至炎帝 大道与市一中北巷交汇处止,其中安居方向以茶庵桥为界。

三、实施对象。

限制区域内的批发(农贸)市场、商场(超市)、便民农产品交 易点、禽类销售门店、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,应经营使 用具备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和检疫标志的白条禽产品,不得从 事活禽交易和屠宰(政府指定集中屠宰点除外)。

四、责任分工。

市政府统筹市中心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屠宰管理工作。曾都 区政府、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 具体做好本辖区 限制区域内禁止活禽交易和屠宰管理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 禽类在养殖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及定点屠宰环节的质量监督 管理,按规程实施检疫,做好禽类动物疫病防控;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禽产品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 全日常监督管理,依法查处经营、加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



不合格禽产品的行为;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区内擅自占道从事 活禽交易和屠宰行为的查处;商务部门负责建设禽产品供应服务 体系,引导活禽经营户转型经营白条禽,保障市场供应;生态环 境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活禽集中屠宰场(点)的环境污染防治工 作;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禽类交易、屠宰过程中的违法犯 罪行为。

五、监督举报。

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禽类产品食用安全和卫生安全意识,改 变传统消费观念,自觉购买经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产品。在活禽定 点屠宰场正式运营前,市中心城区设立三个临时禽类屠宰点〔蒋 家岗(立交桥东)、南郊瓜园五组、老火车站(北货场)]承担禽类 屠宰工作。发现有违反本通告的行为,积极向有关职能部门举报。 举报电话:市场监督管理部门(曾都区 0722-3236976、随州高新 区 0722-3237315)、城管执法部门(曾都区 0722-3233330、随 州高新区 0722-3584565)、农业农村部门(曾都区 0722-3313485、随州高新区 0722-4516899)。

随州市人民政府



2022年10月28日